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之原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應補正提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